

2025年一工区国道110线K618+380-K618+500段上行路基边坡水毁和大斗灵沁中桥安全隐患处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 (2025GC-0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采购条件

本2025年一工区国道110线K618+380-K618+500段上行路基边坡水毁和大斗灵沁中桥安全隐患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项目专项资金：359832.2元，采购人为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本次项目分为国道110线K618+380-K618+500上行路基边坡水毁和大斗灵沁中桥安全隐患处置。其中，国道110线K618+380-K618+500上行路基边坡水毁，修复长度120米，边坡现浇混凝土404m³；国道110线大斗灵沁中桥采用外包C25水泥混凝土加固柱式桥墩，通过在原桥墩外侧新增一定厚度的C25混凝土层，与原结构形成整体受力体系，外包裹混凝土20.8m³。

范围：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一工区国道110线K618+380-K618+500段上行路基边坡水毁和大斗灵沁中桥安全隐患处置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2025年一工区国道110线K618+380-K618+500段上行路基边坡水毁和大斗灵沁中桥安全隐患处置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供应商须具备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甲级资质证书和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②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需提供社保证明（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至今连续3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采购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1 09:00:00到2025-12-18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七其他。

五、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2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2025GC-07

1.项目编号：2025GC-07

2.项目名称：2025年一工区国道110线K618+380-K618+500段上行路基边坡水毁和大斗灵沁中桥安全隐患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9832.2元

4.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359832.2元

品目号：1-1

品目名称：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采购标的：G110线K618+380-K618+500段上行路基边坡水毁临时安全设施

数量（单位）：1（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品目预算(元)：3533.00

最高限价(元)：3533.00

品目号：1-2

品目名称：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采购标的：G110线K618+380-K618+500段上行路基边坡水毁现浇混凝土护坡、护肩（含路基回复土方）

数量（单位）：m³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品目预算(元)：324235.20

最高限价(元)：324235.20

品目号：1-3

品目名称：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采购标的：G110线大斗灵沟中桥安全隐患处置回填土方

数量（单位）：m³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品目预算(元)：864.00

最高限价(元)：864.00

品目号：1-4

品目名称：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采购标的：G110线大斗灵沟中桥安全隐患处置桩基加固

数量（单位）：m³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品目预算(元)：31200.00

最高限价(元)：31200.00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履约验收结束。



（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以下①②两种获取方式，任选其中一种即可。

①现场获取，在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携带供应商资料获取。

②远程获取文件，供应商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PDF格式发至指定邮箱（btjtxg@163.com），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请供应商准备两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磋商文件获取。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甲级资质证书和桥梁养护乙级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被授权委托人获取磋商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磋商文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企业详细联系信息：包括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开具发票信息及电子邮箱等内容（单独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注：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的供应商资料不作为通过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需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应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如供应商无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②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③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九、联系人”方式联系。

（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九、联系人

采购人：**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包头市黄河大街33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72-5999203**

邮件：530464093@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联系人:贺工、刘工

电话:0472-5885907

邮件:btjtxg@163.com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贺琬茹 (签名)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